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3〕205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教育部《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教技厅函〔2016〕115号）及《中央财经大学知识产权保护与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1〕192号）等文件精神与政策要求，根据学校有关工作部署，制定了《中央财经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试

行)》，经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与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财经大学
2023年10月8日

中央财经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调动学校科技人员积极性，加快推进和规范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工作，保障参与各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教育部《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教技厅函〔2016〕115号）及《中央财经大学知识产权保护与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1〕192号）等有关法律和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试行）。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科技成果转化是指对学校师生员工从事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职务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表现为职务科技成果的技术转让、技术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方面的活动。成果的形式包括鉴定（结题）成果、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学校师生

员工在本职工作（包括各级各类科技项目）或分配的任务中的发明创造和研究成果，离退休、调离学校、劳动人事关系、劳务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和研究成果，或利用学校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场地或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和研究成果，均属于学校职务科技成果。

职务科技成果的申请权、专利权、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属于学校。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尊重市场规律，发挥企业主体责任，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合同约定内容，享有权益，承担风险，不得损害学校和其他人合法权益。

对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转化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范围

第五条 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与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校科技成果转化运用工作，以及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六条 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汇聚学校各类科技成果转化资源，统筹管理协调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事务。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文件和法律

法规，起草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等；

（二）负责科技成果的征集登记、统计管理、对外宣传推广及转化成果培育等；

（三）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的建设、协调、管理等；

（四）负责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洽谈立项、合同管理、评估论证、检查监督，以及相关的审批报批等；

（五）组织相关部门参与遴选评估中介服务机构等；

（六）其他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工作。

第七条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学校办公室负责对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涉及到的涉密文件管理、转化项目信息公示以及相关事务的法律咨询与支持等；

（二）科研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培育推荐，参与遴选评估中介服务机构等；

（三）人事处负责对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涉及到的岗位设置、考核管理、职称管理、教师兼职及离岗创业事项进行审批备案，协调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相关事项的审查等；

（四）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经费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奖励发放等；

（五）审计处负责对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涉及到的各类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

（六）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负责科技成果价值评估备案，对科

科技成果转化所获资产、股权进行监管，参与遴选评估中介机构等；

（七）档案馆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档案材料的保存和备查；

（八）中财大资产经营（北京）有限公司负责持有管理学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产生的股权，代表学校行使出资人权利，为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促进其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八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负责配合学校推进科技成果的挖掘、培育及转化工作；负责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初步审核、确认权属、督促落实。

第三章 科技成果培育及转化

第九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及时向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提交有关科技成果，积极配合学校开展科技成果培育和转化相关工作。

第十条 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建立科技成果信息平台，汇集学校优质科研成果，组织科技成果完成人进行转化合作资源对接，对具有一定成熟度、市场认可度的科技成果，协助其提出转化方案，提供专业指导和配套服务，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

第十一条 学校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四)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与他人合作转化；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商确定方式。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等以科研项目形式进行的科技成果转化，按照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科技成果定价

第十二条 拟进行转化的科技成果价格可通过以下方式确定：

(一) 通过与受让方协商，并经公示环节确定；

(二) 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无形资产价值评估，并经公示环节确定；

(三) 通过技术市场挂牌交易确定；

(四) 通过技术市场拍卖形式确定。

第十三条 以科技成果许可形式实施转化的，可采用本细则第十二条所列任何一种定价方式；以科技成果转让、作价投资形式实施转化的，一般应采用非协议定价方式，即评估、挂牌或拍卖。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与转化合作方具有关联情况的，成果定价须采用挂牌交易或拍卖形式确定。关联关系包括：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其亲属（亲属是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为合作方

法定代表人或合作方控制的法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担任合作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可能导致学校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十五条 拟进行转化的科技成果的评估工作费用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承担，评估费用包括咨询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和评估报告费等。

第五章 办理流程及审批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办理流程为：

（一）提交材料。向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提交经所在学院（二级单位）审核后的《中央财经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和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

（二）核实评估。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对申请内容开展尽职调查，核实确认成果知识产权情况，组织相关人员与成果需求方洽谈，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三）确定价格。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和拍卖等方式确定最终价格。若选择协议定价方式，由所在学院（二级单位）和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方进行议价，确定成交价格；若选择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或拍卖方式，由成果完成人提出申请，经审批后进行挂牌交易或拍卖，确定成交价格；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的成交价格原则上

不得低于评估价格；

（四）学校审批。一般科技成果转化由领导小组审批。重要的科技成果转化事项须报经领导小组审议，并依规定提请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主要包括：

1. 拟转让或作价入股企业的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下的，由领导小组负责审批；

2. 拟转让或作价入股企业的金额在 10 万元（不含）-50 万元（含）的，由领导小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3. 拟转让或作价入股企业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不含）以上的，由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党委常委会审批；

4. 向境外转让的成果、独占许可的成果、作价入股创办企业的科技成果的审批事项，依据实际情况由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5.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须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并报批。

（五）校内公示。经审批同意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有关事项须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15 天；

公示期内无异议，可以正式办理转让相关手续；有异议的应暂停交易，待情况核清后再履行流程；

（六）签订合同。公示通过后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办法签订合同；

（七）项目备案。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照《中央财经大学科

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实施办法》进行备案。

第十七条 不论以何种形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都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方享有的权益和各自承担的责任。

第六章 收益奖励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是指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在扣除相关税费、单位维护该科技成果的费用，以及该交易产生的评估费、中介费、产权交易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获得的净收入。

第十九条 学校对于科技成果完成人进行收益分配奖励，其中：

（一）以许可、转让等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从转化净收入提取90%用于直接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和转移转化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10%留存学校用于科技成果转化日常工作成本的维护、奖励。

（二）以作价投资入股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将作价形成的股权中的90%（股权或出资比例）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和转移转化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10%（股权或出资比例）由中财大资产经营（北京）有限公司代表学校持有管理。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中财大资产经营（北京）有限公司可在科技成果转化时直接代表学校持有相应股份。中财大资产经营（北京）有限公司代表学校持有的股权须按照相关规定在转化合同中明确退出方式，并在5年内退出。

第二十条 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细则的奖励分配政策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学校不得给予股权奖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转化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学校可以按照本细则的奖励政策给予现金、股份等报酬。

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科技成果完成或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并由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本人向学校如实报告。

第二十一条 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不纳入绩效工资，不作为核定绩效总量的基数和社保缴费的基数。不属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从项目经费中提取的人员绩效支出，应在绩效工资总量内管理。

第二十二条 奖励实施过程中涉及个人所得税的，应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个税，税额由被奖励人自行承担。

第七章 相关政策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不断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各类支持政策，建立教学科研单位科技成果转化考核机制，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对其提交的科技成果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权

利；不得阻碍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侵犯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所有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书面授权同意，任何个人或单位擅自进行或擅自与他人合作进行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学校有权收回其既得利益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的，其成果转化行为应符合干部管理有关规定，若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文件，按照国家最新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教学科研人员因科技成果转化需要，可申请兼职或离岗创业的，具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担任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或学校下属独立法人正职的成果完成人，在担任领导干部期间不得离岗、离职创业，不得在与本人利益相关的科技成果转化单位兼职。

第二十八条 在职、在读期间完成的科技成果为非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在专利申请前、软件著作权登记前，由完成者向科研处提出非职务科技成果认定申请，经所在各学院（二级单位）签署意见后，提交领导小组审查、批准。

非职务科技成果由完成者自主处置，不得利用学校名义推广宣传。

第二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科技成果完成人要合理安排收入经费使用，保证转化合同的履行。

第三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科技成果完成人、学校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风险，在政策法律规定范围内，可通过转化合同条款等形式，降低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科技成果转化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产生赔偿费用、但科技成果完成人无过错的，由学校和科技成果完成人按收入比例分担，但学校承担部分应不超过其取得的实际收益。因科技成果完成人故意或过失引起纠纷的，由科技成果完成人个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赔偿等费用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承担，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科技成果完成人除退还已取得的收益外，还应赔偿学校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相关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凡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校内文件，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科技园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中央财经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
2. 校内人员出资入股、收益分配及兼职适用情况一览表

(略)

3.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方式转化办理流程图

4.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式转化办理流程图

学校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印发